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63號

04 原 告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

05 代表人張良旭

01

06 被 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07 代表人 陳世偉
-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
- 09 國112年12月22日府法訴字第112025529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
- 10 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 11 主 文
- 12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 13 理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15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 16 第1項、第2項第2款、第4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 17 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 18 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 19 所定之簡易程序: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 20 元以下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 21 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 22 微處分而涉訟者。」第3條之1則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 23 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 24 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 25 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 26 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 27 院管轄。」 28

二、原告為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改制 為環境部,下稱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之事業,並領有被告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 准字號:H00000000000,下稱系爭清理計畫書)。緣環保署 查得原告111年申報紡織污泥每月使用量已逾系爭清理計畫 書三分之二,再利用檢核之鍋爐蒸氣產生程序紡織污泥最大 月再利用量336公頓,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乃函請被 告依法查處。被告於112年2月4日派員至原告設在○○市○ ○區○○路37、39號之工廠(登記編號:99627601)稽查, 經被告審認原告111年申報紡織污泥每月使用量逾336公噸,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函命限期改 善,嗣並複查認未改善而裁處罰鍰及環境講習,原告不服提 起訴願均遭駁回。被告復於112年7月3日派員複查,複查結 果仍未改善,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52條及 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以112年8月23日桃環稽字第000000 0000號函附裁處書(編號:00-000-000000,下稱原處 分),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0元罰鍰,並令其指派環 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 經駁回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查原處分以同一處分書裁處罰鍰12,000元及環境教育2小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係屬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第4款之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並無管轄權限。又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年 10 11 中 華 民 國 113 月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李明益 法 官 法 官 高維駿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安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所需要件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一)符合右列情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形之一者,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得不委任律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師為訴訟代	者。
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右列情形之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一,經最高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行政法院認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為適當者,	專利代理人者。
亦得為上訴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
審訴訟代理	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人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者。
日子放入() (一) 上进 工程为办出决行小四上行员 上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